

浙大发研〔2024〕52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组织规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规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4年12月29日

浙江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提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效率，进一步促进学位点建设，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组织规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浙江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由学校、学部级、学科级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原则如下：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书长一人。主席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并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研究生院提出建议名单，经学校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备

案。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委托其负责学士学位相关工作。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需要，设立若干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委托其履行相应职责。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挂靠研究生院，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原则如下：

（一）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设置和调整由研究生院提出建议，经学校审批确定后，报校学位办备案。

（二）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由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并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具有专业领域的相应能力，且人数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所在学部或挂靠单位提出建议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审批后公布，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三）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秘书组，负责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原则如下：

（一）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设置和调整由研究生院提出建议，经学校审批确定后，报校学位办备案。

（二）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由该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并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具有专业领域的相应能力，且人数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为促进学科交叉，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至少有五分之一来自其他相关学科、专业。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所在学科、专业提出建议名单，经所在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报学校审批后公布，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三）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秘书一人，一般由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系）或挂靠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负责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议相应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二) 检查、监督和评估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质量；
- (三) 审定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审核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四) 审定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审核并表决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并报校学位办备案。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五) 受理其他与相应学科、专业有关的学位授予问题；
- (六)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组织相应学位授予点的申报、评估等工作；
- (二) 初审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三) 审核并表决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初审并表决授予博士学位名单，报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四) 受理其他与本学科、专业有关的学位授予问题；
- (五) 完成上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任 期

第九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

年，原则上连续任职不超过2届。其中，任职时间不足2年的，不计算任期届数。换届时，新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十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年龄原则上应在60岁以下，两院院士、文科资深教授、应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应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或相当水平专家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遇缺时，应及时按调整程序补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涉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参与涉密研究项目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审核工作。涉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织规则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学位委员会组织规则》（浙大发研〔2008〕194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